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7號

原告 天潤工程行即劉于瑄

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

被告 基宏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芯怡（原名：陳怡文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9,51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日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依被告指示匯款至被告之京城銀行興業分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雙方並口頭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6月2日至114年7月9日止。詎料，被告於清償期屆至仍未清償債務，原告曾多次去電催促被告

還款，更於114年11月17日以丁易堅（即原告負責人劉于瑄之配偶）名義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函到3日內清償借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原告於114年11月24日再次對被告寄發存證信函，並對被告為假扣押之聲請，迄今被告仍未清償。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本金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所示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實體部分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匯款申請書、原告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等件之影本各1份、存證信函影本2份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7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查得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2份（本院卷第35、47頁）存卷可查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據上，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事實為真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被告向原告借款後，未於兩造約定之期限清償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
02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
03 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04 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
05 有明文。依此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518元，應由敗訴之
06 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
11 之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6 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7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李玫娜